

批复

承县环评审〔2022〕12号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
关于《承德县满杖子乡 200 兆瓦林光、农光互补
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承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《承德县满杖子乡 200 兆瓦林光、农光互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满杖子乡。项目总投资为 117212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25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.22%。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（承县审批投资备字[2022]35 号）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052919m²，规划总装机容量约为 200MW/200MW_p，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结论明确，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可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，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1. 废气：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。
2. 废水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调节池，再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管理区绿化。
3. 噪声：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。

4. 固体废物：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，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。

三、执行标准

废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与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表 2 限值标准要求；废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-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水质标准要求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1 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。

2022 年 6 月 16 日